**常熟市工商联2015年部门预算**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按照市财政局工作要求，现对市工商联2015年部门预算情况予以公开。

**一、部门主要职责**

第一条 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及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第二条 密切与会员的联系，畅通反映意见建议的渠道，表彰宣传先进典型，做好工商界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第三条 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引导会员共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自觉地把自身企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发展结合起来，把个人富裕与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结合起来，把遵循市场法则与发扬社会主义道德结合起来，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引导会员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致富思源、富而思进，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投身光彩事业。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支持企业党建和群团工作。

第四条 引导会员按照科学发展、依法治国的要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强能源资源节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范经营、照章纳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第五条 代表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积极参与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第六条 为会员提供政策、培训、金融、科技、人才、法律、信息等服务，组织对内、对外经贸交流，开展公共关系沟通协调，帮助会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七条 增强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人士的联系，开展促进经贸合作和祖国统一的工作；增进与国外工商社团的交往，拓展对外开放、走向国际的领域。

第八条 加强自身建设，体现商会特色，提高履行职责和发挥作用的能力，增强凝聚力、号召力、影响力。

第九条 依法加强商会资产管理。

第十条 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二、**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

市工商联下设办公室、会员科（增挂经济服务科）等科室。

**办公室：**负责机关的内外联系和综合协调，处理文秘、会务、财务、人事、机要、档案、信息、信访、安全保卫、行政后勤和接待等工作；承担会议与活动的组织安排，起草会议文件、领导讲话和综合性调研报告；就工商联（总商会）参政议政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协调、指导全市各级商会开展调研工作；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提倡爱国、敬业、诚信、守法、贡献；宣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及会员企业，推动企业文化建设；协助做好政治安排推荐和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的评选表彰工作；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培训、学习等工作；编辑出版会刊《常熟工商联》，抓好“常熟工商联”网站建设。开展理论研究；负责基层、行业、异地商会工作的考核、评比、表彰、推荐等，有效发挥工商联（总商会）的功能。

**会员科：**负责全市基层、行业、异地商会的组织建设，会员的发展、统计和管理工作；负责会员数据库的录入和管理，建立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分子队伍；负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推荐、培养和发展；广泛开展文化体育、健康保健、联谊交流等活动；指导基层、行业、异地商会的组织管理、对外交流等工作，完善商会设施、制度和会馆场所等建设；制订会费收缴计划，做好会费收缴和管理工作；重点推进开发区商会、行业商会、异地商会建设，不断提升会员企业发展层次和水平；负责老会员、遗孀工作；引导和带领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活动，为促进社会和谐争作贡献。

**经济服务科：**熟悉上级有关经济政策，制订基层、行业、异地商会发展与服务规划，引导会员企业科学发展；掌握非公有制企业发展状况，搭建服务会员企业平台；加强与金融、财税、科研等部门的联系合作，提供政策咨询、融资、科技、会计、审计、法律、商务等方面的服务；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招商引资、科技创新、人才交流、质量监督、品牌申报等工作，组织会员企业参与国内外经贸交流活动；负责外事、外经活动和港、澳、台及其他海外联络、交流工作，促进会员企业经济、技术、人才、贸易等合作发展；推动会员企业“走出去”考察、参展并提供服务，努力拓展国内外市场；引导会员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协助政府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帮助会员企业完善经营管理和劳动关系，建立行业自律和协调发展机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星火、火炬计划及股票上市等项目的推荐申报。

**三、2015年主要工作任务**

**1、抓调研、强基础。**加大领导班子参与调研力度，加强民营经济舆情收集分析工作，积极向市委、市政府反映企业困难和诉求，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继续抓好政协界别组活动，开展重点行业调研分析，围绕转型升级、科技创新、融通资金、劳动关系、特色产业发展等主题召开座谈会，调研走访相关企业；联合大专院校、相关部门，共同确定调研课题，广泛征集民营企业意见、建议，为市“两会”召开、重点工作谋划、民营经济转型升级提供第一手资料。

**2、强宣传、树形象。**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宗旨意识和群众观点，改进工作作风，赢得广大民营企业家的信任和拥护，为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积蓄力量；加强和改进市总商会党建工作，深化思想政治工作，实现党的建设工作与经济服务工作的深度融合，继续做好党委规章制度完善、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员发展名额确定、党建活动安排等基础性工作，强化沟通协调，勇于开拓创新，形成工作合力，做好基层党建工作；进一步丰富杂志、网站内容，集中展示常执委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中有代表性企业，塑好民企形象，展好民企风采。

**3、抓组织、促发展。**贯彻落实好《关于做好基层商会换届工作的意见》、《关于做好异地商会换届工作的意见》精神，从管理制度、组织设置、办公条件、商会活动、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加强对各类商会的分类指导，发挥职能作用，推进自身建设；继续抓好商会稳定工作，重点关注好异地商会的动态。以信息、网站、联系挂钩、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为抓手，抓小抓实抓细；遵照国家、省、苏州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实施办法》，指导抓好符合条件商会的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认真贯彻好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要求，落实好“五个分离”的基本标准，加强对行业商（协会）的培育和扶持，完善商（协会）的管理和服务。加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商（协会）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公共服务的能力。

**4、抓服务、增效能。**充分利用好搭建的各类商会平台，尽力为会员企业提供服务。加强与税务部门合作，依托 “纳税人之家”为企业提供贴心的税务服务；参与完善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共商非公有制企业中带有普遍性的重大劳动关系问题，探索参与调解、仲裁劳动争议的有效方式；强化“依法治国”意识，会同司法部门，积极推进商会人民调解工作及相关制度的完善，发挥人民调解在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探索商会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有效途径；加强工商联企业家会长、常执委队伍建设，强化与重点企业、商会、成长型中小企业的紧密联系，推进“双互”交流合作的有效开展，全面活跃商会活动，积极助推经济发展。

**四、公开表格（见附件）**

1、2015年常熟市工商联收支预算总表

2、2015年常熟市工商联收入预算表

3、2015年常熟市工商联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4、2015年常熟市工商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表

5、2015年常熟市工商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6、2015年常熟市工商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7、2015年常熟市工商联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8、2015年常熟市工商联支出预算明细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表和“三公”经费预算表的文字说明**

1、2015年市工商联总预算收入397.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7.47万元；支出总预算397.4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94.47万元，教育支出3万元。

2、2015年市工商联“三公”经费预算为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9万元。